

本署檔號：SWD/S/120/1(2021)
電話號碼：2832 4308
傳真號碼：2575 6537

營辦非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主席／主管

先生／女士：

申請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現正接受各營辦非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本津貼計劃旨在提供經濟支援，讓非政府資助的福利服務得以繼續推行，以回應社會需要。津貼計劃的「申請表格」及「申請說明」可於本署網頁瀏覽及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r-info/

2. 由 2021-22 年度開始，本計劃的電子申請表格亦可於**香港政府一站通電子表格系統**下載，你可透過系統以下網址瀏覽申請表格及申請說明及遞交已填妥的申請：



<https://eform.one.gov.hk/form/swd009/tc/>

3.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細閱「申請說明」，並特別留意以下有關要求：

(I) 年度財務報表

-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按照申請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或其整個機構編製而成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年度財務報表須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如申請津貼額少於5,000元，申請機構可提交經由機構主管簽署核證但未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如在「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服務單位／機構名稱與所提交的已審核／核證年度財務報表不同，機構需列明原因及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 申請機構如在提交申請表格時未能備妥已審核2020-21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或之前將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正本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8樓社會福利署津貼組；及
- 有關已審核／核證財務報表一經遞交，本署將不接納任何其後的更改。

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說明」第10項。

(II) 電子申請

- 已填妥的電子申請表格須與全部所需文件〔包括**聲明書**〔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一併遞交。

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說明」第20項。

4. 如欲申請本計劃的津貼，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該日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部所須提交的文件送達本署津貼組或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電子表格系統遞交，遲交或未能提交足夠證明文件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2 4339 與楊智東先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已簽署

(雷嘉穎 代行)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